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涂世忠

相 對 人 威亞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墊款等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向聲請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

01 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未表示異議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
02 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
03 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8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9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